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簡霽萱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514
傳真：(03)3321073
電子信箱：100539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200390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3I_1120039091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製作菸害防制法新法宣導海報，請貴校廣為宣導
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新法已於112年3月22日施行，為使學校師生瞭解新法相關規定，本局製作菸害防制法新法宣導海報，請各校協助張貼及刊登於所屬網站或布告欄，並於相關活動或課程等管道廣泛運用，以利本市師生周知。
- 三、檢送海報電子檔，海報將於5月配送至各校。
- 四、本局健康促進科承辦人：簡小姐，電話：(03) 3340935分機2514，電子郵件：10053966@mail.tycg.gov.tw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